

关于驻潍高校申报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业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接市人社局通知，为支持潍坊地区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考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，以考促教，以考促学，切实提高学生职业技能水平，决定对经评估论证的驻潍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的学生开展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。现将申报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依据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〉（2023版）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发〔2023〕31号）规定：“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（含在校应届毕业生）”可申报相应职业（工种）三级（高级工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。

二、申报范围

各院校申报专业须能够对应到《可备案职业（工种）范围清单》（见附件1）中的相应职业（工种），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达到国家职业标准中三级（高级工）的标准要求。

三、申报评价流程

各院校将拟开展三级（高级工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已开设专业报市人社部门，市人社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对院校申报专业进

行评估论证。评估论证通过的相关专业的应届高校毕业生，目前可通过社会培训评价组织（见附件2）或校企合作企业（需签订校企合作协议书）按照规定流程申报对应职业（工种）的三级（高级工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，遇到上级政策调整按照新政策要求执行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、统筹谋划、应报尽报，切实组织好申报工作。请于11月13日前将《驻潍高校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业申报表》（见附件3）发送教务处刘聪老师办公邮箱（2019250002@sdfvc.edu.cn）。

- 附件：
1. 可备案职业（工种）范围清单
 2. 潍坊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名单
 3. 驻潍高校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业申报表

教务处

2023年11月9日